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施工合同**

 **发包人： 重庆市南川区庆元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南川区庆元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年南川区庆元镇飞龙村蓄水池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年南川区庆元镇飞龙村蓄水池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南川区庆元镇飞龙村

3.建设主要内容： 修建蓄水池3口，其中50立方米蓄水池2口，100立方米蓄水池1口，安装管网2000米（6分水管），水泵2个（3千瓦）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工期： 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合同为准。

#### 三、质量标准：

####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一次性达到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22万元（超过22万按22万支付，不足22万按实际支付）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元整 。

 2.合同价格形式：根据清单价格结合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

#### 五、工程款账户约定：

#### 为保障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及时、准确发放，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承包人必须在项目所在地开设工程款专用账户，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工程款拨付至承包人开设的工程款专用账户。

#### 六、项目负责人：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南川区庆元镇人民政府。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的生效与失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清工程款后合同自然失效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地 址：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账 号： 账 号：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词语定义

（2）合同

（3）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4）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2. 工程和设备

（1）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2）永久占地包括：招标时发布的清单中所包含的所有项目及增加工程内容 。

（3）临时占地包括：实施本合同工程需要的施工所用的水电临时线路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道，以及生产、临时设施等，由发包人协调解决 。

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相关法律法规 。

3. 1标准和规范

（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相关规范及标准 。

（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

4. 联络

（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合同签订生效后7天 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发包人农服中心，若发包人办公地点更改，则接收地点随之更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现场代表或指定接收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本工程施工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接收。

5. 交通运输

（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

6.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7.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 。

8. 知识产权/ 。

9.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预算编制、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9. 1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9.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9. 3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9. 4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施工场地由发包人开工7日内提供 。

9. 5提供施工条件

（1）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路、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自行在发包人指定的接口接水接电并负责及时向相关部门缴纳水电费，其它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在本合同段开工建设前，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与场外道路的接口事宜 。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工程开工前提供现有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资料。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场地周围的建筑物、行人、苗木及场地内架空、地下管线安全。承包方在施工中发现需保护的，应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通知相关单位，形成保护实体即混凝土包封、钢筋网片，经发包人同意按变更计价原则进行结算 。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协助 。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发包人技术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现场交验，并作好交验记录 。

（7）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及时协调处理好施工过程中应由发包人协调处理的关系 。

（8）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届时双方协商，以书面通知或协议为准 。

10.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1）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采用 。

（2）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

（3）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 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电子文档 。

（2）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完整的符合城建档案归档要求的竣工资料，电子文档，（不包括相关专项验收需提交的档案）。

（3）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4）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档案验收合格后30日内移交 。

（5）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配合发包人进行专项验收。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 。

12. 分包

（1）分包的一般约定

（2）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所有工程不允许分包 。

（3）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4）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允许分包 。

#### 13. 工程质量，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现行标准规范 。

#### 14.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5. 安全文明施工

（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发包人应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渝建发［2008］177号）、《重庆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渝建发）［2008］169号）等相关规定履行好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因此支付任何费用 。

（3）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由承包人负责 。

16. 文明施工

（1）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范执行 。

（2）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3）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施工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发包方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意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4）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尤其是安全事故），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相关方，并按发包人要求组织抢修和抢救，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以备查。

（5）安全生产责任

（6）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增加下列内容：发包人应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渝建发〔2008〕177号）、《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渝建发〔2008〕169号）等相关规定履行好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7）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增加下列内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事故，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与法律责任 。

（8）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承包人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情况须接受现场发包方的监督检查 。

（9）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应严格按重庆市建委渝建发（2014）25号文《重庆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执行。发包人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在施工过程中按照施工进度据实支付，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 。

（10）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按照以下要求进行施工作业：一是特种行业必须做到操作人员持证上岗；二是必须做到施工现场各种安全设施设备配备齐全；三是施工作业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程进行规范操作。四是必须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消防培训工作。五是必须做到善于发现和消除施工现场及施工区域居民的消防安全隐患 。

17. 环境保护

（1）增加下列内容：承包人应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工作方案》（渝建发〔2009〕13号）、《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渝建发〔2008〕169号）等相关规定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文明施工等责任 。

（2）环境保护工作由承包人全权负责，执行国家和重庆相关规定，并承担相应费用。施工现场内不得随地抛洒剩饭及生活垃圾等，更不能将其随意倒至施工区外，施工区内不得随处大小便，做到工完场地清。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应做好清洁、保养和维护工作，出场车辆应有专人打扫、清洗，有密封要求的按规定必须达到。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保证周边单位的正常工作及居民的正常生活，尽量减少粉尘、噪声、振动等污染的扰民。必须按有关部门的临时要求，调整作业方式，停止高粉尘、高噪音作业或爆破作业等。承包人保证周围建(构)筑物、地下及地上管线、地下人防等设施安全。承包人还应做到进入现场的施工和作业人员，配证上岗，文明施工。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区域封闭及场地硬化工作，施工围墙(围挡)等维护设施应安全、美观、耐久，非施工相关人员不许入内。诺因外人进入导致安全故障，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

#### 18. 工期和进度：严格按标准进行

19. 施工组织设计/

20.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要求执行。

21. 施工进度计划

（1）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七日内 。

（2）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 工期顺延 。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工期顺延 。

22.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不适用 。

2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遇到的不可抗力的地震、战争等自然灾害导致工程延误，承包人书面报发包人审批确认，工期顺延，承包人不得提出费用索赔。

24.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采用 。

#### 25. 材料与设备

#### （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本工程所有材料及设备均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必须保证所采用的材料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标准，符合规格及其他技术要求。为确保工程建设质量，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 。

26.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2）样品：/。

（3）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4）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7. 变更

27. 1变更的范围

增加下列内容：变更的范围和内容按发包人相关要求执行，所有工程变更须经双方共同现场及书面确认后，方能有效 。

28. 工程款支付方式：

（1）签订施工合同工人进场后支付合同总价30%；

（2）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5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的合同总价20%；

29. 履约保证金：施工队进场前承包方需将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5%打入发包方账户，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返还承包方 。

30. 质保金：工程完工后需将合同总价的3%质保金打入发包方账户，待工程质保期满、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无息全款返还 。

竣工资料内容：国家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所需的所有资料 。

31.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承包人必须在竣工验收合格30日内，做竣工完场清理，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场地，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32. 竣工结算审核

（1）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待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出具审核报告后30日之内。

（2）结算原则：按照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的规定以综合单价结算。

（3）结算公式：

本工程竣工结算总价=综合单价x实际发生工程量+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规费+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4）具体结算原则如下：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建设委员会2018年颁发的《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重庆市建设委员会、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物价局2018年联合颁发的《重庆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等及其配套文件的编制原则，材料费按施工期间南川区城乡建委发布的《南川区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信息》的信息价，缺项的参照施工期间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造价信息没有的结合市场核价执行，人工费按施工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执行。

（5）工程量按实际工程量进行收方签证结算。

（6）措施项目费按相关专业规定据实结算。

（7）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按渝建[2014]25号文与渝建发[2016]35号文的相关规定规定之合格标准进行结算。

（8）规费：按相关规定费率结算。

（9）税金：按规定费率结算。

33. 发包人违约

因发包人违约造成暂停施工满60日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结算工程款及解除合同。

34. 承包人违约

关于承包人违约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中途退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要求完成工作，不按时支付民工工资，未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违约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和赔偿金 。

#### 35. 保险

35. 1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工程各项保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已包含在相应的报价中 。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协商达不成一致就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重庆仲裁委员会南川仲裁院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36.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施工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廉 政 合 同**

甲方：重庆市南川区庆元镇人民政府

乙方：

监督单位：重庆市南川区庆元镇纪律检查委员会

为加强项目工作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工作过程中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1、甲乙双方的责任**

（1）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政策、廉洁纪律、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责任。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并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卷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进入施工队伍。

**3、乙方的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卷、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划款后止。

**7、**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五份，由甲方叁份，乙2份。

甲方（盖章）：重庆市南川区庆元镇人民政府

代表人签名：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监督单位：重庆市南川区庆元镇纪律检查委员会

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甲方：重庆市南川区庆元镇人民政府

乙方：

为了确保 2025年南川区庆元镇飞龙村蓄水池建设 项目建设安全、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共同意见，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条款如下：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以及“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协调会，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组织安全学习。

 5、经常组织开展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7、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作业前均进行安全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相关方责任。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盖章）乙方: （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